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商院党发〔2023〕35号

签发人：吕国富

关于印发《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会商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会商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巡察 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会商 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规范审计署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的意见》和中共贵州省纪委监委机关、贵州省监察委员会、中共贵州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贵州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审计厅关于《贵州省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等精神，深入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融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就建立会商机制，推动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好信息沟通，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

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牵头，纪委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审计处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由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担任召集人，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围绕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通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重要情况，研究贯通协同中的重要事项，安排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包括：综合室负责人、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审计处负责人、巡察办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参会的

人员。会商日常工作由纪委纪检监察室负责，承担联席会议组织筹备、联络协调、编发纪要等日常工作。同时要严格保密责任，落实监督保障，严格促进统筹推进。

强化协调部署，做好信息互通共享。纪委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审计处在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确定监督重点时，通过会商方式，按相关规定共同研判，互相征求意见，确定监督的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以及重点环节，加强统筹，形成监督合力。

二、加强线索移送，建立线索移送与反馈机制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重要情况，应当在得出结论性意见与纪委（监察专员办）会商研判后，经分管领导批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移送纪检监察室统一办理，情况紧急的立即移送，并做到要素齐全、材料完备。纪委（监察专员办）需及时处置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并在问题线索办结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审计处。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有关单位违反规定，应由审计处核实的，应及时移交审计处。审计处应当及时提出办理意见，并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

巡察办移送问题线索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纪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处、巡察办应协商建立专门问题线索台账，及时更新登记受理的移送问题线索及办理情况。涉及

到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不得泄露问题线索移送涉及的相关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三、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涉及专业性事项，需听取审计处意见或需要审计处配合检查、办案的，审计处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应当及时予以支持配合。向审计处了解有关情况、咨询涉及专业事项意见，或商请抽调专业审计人员配合工作的，审计处应当予以协助。审计处应当依托审计、财务信息化系统加强大数据信息技术运用，及时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提供相关监督数据，依法配合信息协查、比对分析等工作。审计处对跟踪督导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中发现的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不力或屡审屡犯、屡查屡犯的部门，可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提出问责建议。

纪委、巡察办、审计处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统筹和交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互相选派人员参加监督工作。

四、加强成果共享，建立整改联动机制

审计处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后，审计结果文书应及时抄送纪检监察室，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内容。其他专项审计应当在本单位得出结论性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结果报告报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处发现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特别是在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应当及时报送校纪委（监察专

员办）。经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批准，审计处应当将纪委、监察专员办、巡察办提供的 important 事项纳入审计内容，发现的有关问题按规定写入审计报告，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巡察办在开展巡察前，应当征求审计处意见建议，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巡察内容，相关重要事项写入巡察报告，推动问题整改落实。